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肇嘉濱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01,7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753,191,17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3.937254%。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8人，共代表1,802,731,59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5.67361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一人，共代表950,459,57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26364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A股	1,802,556,574	99.990291	175,020	0.009709	0	0.000000
		H股	950,100,779	99.962250	0	0.000000	358,800	0.037750
		合計	2,752,657,353	99.980611	175,020	0.006357	358,800	0.01303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